

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及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類科及名額：

類別	正取	備取	聘期
五年級級任代理教師	1	擇優備取 2 名	110.02.09~110.07.14 (懸缺 1 人)
備註： 一、代理期間，如代理原因消失，代理教師應即離職，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補助 二、應試者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得不足額錄取。 三、甄選後同學年度內本校如有新增代理教師缺額，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，由該類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四、教授課程或因學校實際需要做適當調整。 五、甄選資格 (一)五年級級任代理教師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1.持有普通科教師證書。 2.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			

三、招考日期：

招考次別	公告日期	報名日期	甄選日期	放榜日期	錄取者報到日期	備註
1 招	110 年 1 月 20 日	110 年 1 月 26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	110 年 1 月 27 日 上午 8 時 45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，9 時整開始試教及口試。	110 年 1 月 27 日 下午 14 時前公告	110 年 1 月 27 日 下午 16 時 30 分前	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
2 招	110 年 1 月 20 日	110 年 1 月 28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	110 年 1 月 29 日 上午 8 時 45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，9 時整開始試教及口試。	110 年 1 月 29 日 下午 14 時前公告	110 年 1 月 29 日 下午 16 時 30 分前	1.前次甄選已有錄取者則不再甄選 2.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
3 招	110 年 1 月 20 日	110 年 2 月 1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	110 年 2 月 2 日 上午 8 時 45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，9 時整開始試教及口試。	110 年 2 月 2 日 下午 14 時前公告	110 年 2 月 2 日 下午 16 時 30 分前	1.前次甄選已有錄取者則不再甄選 2.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
4 招	110 年 1 月 20 日	110 年 2 月 3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	110 年 2 月 4 日 上午 8 時 45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，9 時整開始試教及口試。	110 年 2 月 4 日 下午 14 時前公告	110 年 2 月 4 日 下午 16 時 30 分前	1.前次甄選已有錄取者則不再甄選 2.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

5 招	110 年 1 月 20 日	110 年 2 月 5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	110 年 2 月 8 日 上午 8 時 45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，9 時整開始試教及口試。	110 年 2 月 8 日 日下午 14 時前公告	110 年 2 月 8 日 日下午 16 時 30 分前	1.前次甄選已有錄取者則不再甄選 2.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
6 招	110 年 1 月 20 日	110 年 2 月 9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	110 年 2 月 17 日 13 時 45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完畢，14 時整開始試教及口試。	110 年 2 月 17 日 日下午 14 時前公告	110 年 2 月 17 日 日下午 16 時 30 分前	1.前次甄選已有錄取者則不再甄選 2.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

四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人事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 99 號，電話：2707-7119 分機 861）。（簡章及報名表自行下載）

五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（需填列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六、報名費用：新台幣參佰元整。初試錄取及備取人員參與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不收取報名費。

七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基本資格：

- 1.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2 條。
- 2.

招考次別	資格條件
1 招	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2 招	無前項人員報名或前項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3 招	無前項人員報名或前項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4 招	同 3 招。
5 招	同 3 招。
6 招	同 3 招。

3.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（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，應予以解聘）。

4.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中華民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
（二）報考者如為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

- 1.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，應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類別師資教育學程證明書。
- 2.參加 110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應考人，須檢附該檢定考試及格證明（如及格成績單）始得聘任。
- 3.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，須依當年甄選簡章（含外縣市）規定，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，並取得報考甄選類別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。
- 4.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（含中譯本）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報考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錄取無

效。又錄取後無法依據原「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」或原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依規定予以解聘。

八、應繳驗表件：【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A4 大小之影本各 1 份（報名表需正本），並依順序排列。

正本當場驗畢後返還）

- 1 報名表、簡要自傳、國民身分證。
- 2 各該類別教師證書（依報考類別決定）。
-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【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（含中譯本）及經教育部認定具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】。
- 4 經歷證件、（檢定考試及格證明、特殊表現、其他專長證明文件、無則免附）。
- 5 委託書（無則免附）。
- 6 切結書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各類別以下列方式進行：

1. 試教（佔總分 60%）試教時間 10 分鐘。

5 年級級任代理教師：以 5 年級第二學期南一版數學領域為範圍，自選單元進行 10 分鐘試教，所需文件請自備 3 份。

2. 口試（佔總分 40%）約 8 分鐘（依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、行政管理及偶發事件處理等評定）。

（二）成績計算：甄試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凡未達錄取標準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、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：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人事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 2 段 99 號）。

電話：(02)2707-7119，分機 861。

十一、錄取人員報到：

（一）時間：詳三、招考日期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人事室。

（三）錄取人員請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、簽約手續，逾期報到以棄權論。

（四）經甄選錄取者，其教師資格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（五）報到後 10 日內應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之體檢合格證明書（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），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，註銷錄取資格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代理教師應專任，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。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經甄選合格錄取者，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，違者 3 年內不得參與本校各類代理教師甄選。錄取者應參加本校舉辦之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課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之。

（三）代理教師應遵守 109 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。（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20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933895901 號函規定）

（四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甄選日程變更者，於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。

（五）本簡章自公布日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後隨時補充、修正，並公告本校網站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定師資培育政策之用。
- (三)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- (四)錄取者，學校得指派兼任職務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。
- (五)如遇颱風不可抗力因素，請上網查詢本校網頁及公告【本校網址：
<http://www.jnps.tp.edu.tw>】。
- (六)代理教師依教育部頒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聘任辦法」規定聘任。
- (七)請確實遵守 109 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。
- (八)代理教師薪資依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」辦理，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（教師證書）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，大學畢業者為 37,625 至 38,310 元。
- (九)本校備有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(電梯、無障礙廁所)。
- (十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隨時公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2 0 日

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類別：5 年級級任代理教師

編號（由本校填寫）：

姓名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(一寸相片黏貼處)
身分證字號		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地址				電話	日： 夜： 行動：		
學歷	畢業學校		系、所	日(夜)間部	修業起訖年月		證書字號
修習學分情形	教育學分	修習學校		修習學分數		證書字號	
	專門學分	修習學校科目名稱		修習學分數		證書字號	
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	種類	科目	登記機關	登記日期		證書字號	
教學經歷	服務學校	職稱	服務期間起迄年月日			備註	
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報考切結	<p>茲切結保證本人確實符合 貴校甄選資格各款規定，所繳驗證明文件亦皆屬實，日後如發現有虛偽或隱瞞，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，如有涉及刑責並願自負所有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</p> <p>立切結書人： (請報考人親筆簽名) 於民國 110 年 月 日</p>						
資格審核	1 報名表、國民身分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4 經歷、其他專長證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 合格教師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5 委託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 學歷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6 切結書、回郵信封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人事室收件彙整	教評會資格審核		審核結果		總務處出納組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報名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 收費人簽章：		
注意事項	<p>1.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【報名表、國民身分證、合格教師證書、畢業證書、經歷證件(檢定考試及格證明、特殊表現、其他專長證明文件、簡要自傳、無則免附)、切結書】。</p> <p>2.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各 1 份。</p> <p>3.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通信報名不予受理。</p> <p>4.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</p>						

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（僅供參考，可自行設計）

一、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（含公益社團）的經歷或表現：

二、教師專業進修成長（例如成人才藝班、讀書會、大專院校旁聽課程、研究編輯教材、專案研究、教學成果……等）：

三、曾任教學年級或擔任職務：

四、專長及興趣：

五、教學理念：

六、選擇本校的原因、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：

七、其他：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（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）
所辦理之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
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
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，如在聘期發現者，願無條
件解聘及依法繳回已領之薪津，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未於報到 10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)。
- 二、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。
- 三、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- 四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或經簽約回聘後，未於起聘日前
來應聘者。
- 五、有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各款情事者。
- 六、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在臺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- 七、在校外從事補習、家教之教學活動。

此致

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特委託人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住 址：
電 話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住 址：
電 話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證

編號： ：	甄 選 人 姓 名	自貼最近 3 個月 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
	甄選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年級級任代理教師	

※注意事項

1. 甄試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(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 99 號)
2.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考證。
3. 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，經 3 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4.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，本校不另行通知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。(查詢電話：2707-7119 轉 861；網址：<http://www.jnps.tp.edu.tw/index.asp>)

甄	選	方	式
考試科目	試教及口試		
時間	110 年 月 日(週) 上午 9 時起		